

东莞市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

东莞市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关于取消东莞市明苑大酒店等三家饭店星级旅游饭店资格的公告

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及相关规定,经东莞市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取消东莞市明苑大酒店、东莞市中青旅山水设计师酒店的三星级旅游饭店资格,取消东莞市海月酒店的二星级旅游饭店资格。

附件:取消星级旅游饭店资格名单

东莞市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

2022年1月20日



附件：

取消星级旅游饭店资格名单

序号	地区	饭店名称	编号
1	东莞市虎门镇	明苑大酒店	4430256
2	东莞市东城街道	中青旅山水设计师酒店	4430667
3	东莞市厚街镇	海月酒店	4420249